



## 人权理事会

## 第四十二届会议

2019年9月9日至27日

## 议程项目3

促进和保护所有人权——公民权利、政治权利、  
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包括发展权

阿尔巴尼亚\*、阿根廷、亚美尼亚\*、澳大利亚、奥地利、比利时\*、多民族玻利维亚国\*、巴西、保加利亚、加拿大\*、智利、塞浦路斯\*、丹麦、斐济、芬兰\*、法国\*、德国\*、希腊\*、海地\*、冰岛、伊朗伊斯兰共和国\*、爱尔兰\*、意大利、立陶宛\*、卢森堡\*、马拉维\*、马耳他\*、墨西哥、黑山\*、荷兰\*、挪威\*、巴拉圭\*、葡萄牙\*、罗马尼亚\*、圣马力诺\*、西班牙、瑞典\*、瑞士\*、泰国\*、突尼斯、土耳其\*、乌克兰、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乌拉圭：  
决议草案

## 42/... 人人享有能达到的最高标准身心健康权

人权理事会，

遵循《联合国宪章》的宗旨和原则，

重申《世界人权宣言》，回顾《经济、社会及文化权利国际公约》、《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国际公约》、《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儿童权利公约》和《残疾人权利公约》，

还重申人人享有能达到的最高标准身心健康权，并强调所有人权都是普遍、不可分割、相互关联、相互依存、相辅相成的，

回顾精神健康是人人享有能达到的最高标准身心健康权的一个组成部分，

重申题为“变革我们的世界：2030年可持续发展议程”的大会2015年9月27日第70/1号决议；欢迎可持续发展目标，特别是关于确保各年龄段人群享有健康生活方式、促进他们的福祉的目标3，及其各项相互联系的具体目标，以及其他与健康相关的目标和具体目标，



回顾人权理事会 2007 年 12 月 14 日第 6/29 号决议、2010 年 9 月 27 日第 15/22 号决议、2013 年 10 月 8 日第 24/6 号决议和 2016 年 9 月 29 日第 33/9 号决议，以及人权委员会和理事会以往所有关于实现人人享有能达到的最高标准身心健康权的决议，

确认各国需要与国际组织和包括非政府组织在内的民间社会及私营部门合作，在国家、区域和国际层面创造有利条件，确保人人都能充分和切实享有能达到的最高标准身心健康权，并处理决定健康的根本因素和社会因素，

回顾人权理事会 2007 年 6 月 18 日关于人权理事会体制建设的第 5/1 号决议和关于理事会特别程序任务负责人行为守则的第 5/2 号决议；强调任务负责人应根据这两项决议及其附件履行职责，

1. 欢迎人人有权享有能达到的最高标准身心健康问题特别报告员的工作；
2. 注意到特别报告员提交人权理事会第三十五、三十八、和四十一届会议的报告；<sup>1</sup>
3. 决定将人权理事会第 6/29 号决议第 1 段所设人人有权享有能达到的最高标准身心健康问题特别报告员的任务再延长三年；
4. 鼓励特别报告员在履行任务的过程中，继续考虑到并支持与健康有关的可持续发展目标和具体目标的落实；
5. 请各国政府充分配合特别报告员履行规定的任务和职责，并对该任务负责人提出的建议予以应有的考虑；
6. 鼓励各国政府认真考虑对特别报告员访问本国的请求作出积极回应，以便该任务负责人切实履行任务；
7. 请秘书长和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继续为特别报告员切实履行任务提供一切必要资源；
8. 请特别报告员向人权理事会和大会提交年度报告，说明与其任务有关的所有活动，以便使报告进程取得最大效益；
9. 决定根据理事会工作方案在同一议程项目下继续审议此事。

---

<sup>1</sup> A/HRC/35/21 和 Add.1-2, A/HRC/38/36 和 Add.1-2, 以及 A/HRC/41/34 和 Add.1-2。